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
聯絡人：鍾祈 社工員
電話：08-7610088 傳真：08-7610123
E-mail：x0972962156@gmail.com

地址：622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

受文者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原資中心)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原文教字第 1140000042 函號

附件：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附件二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『114 學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活動-- (捐贈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)』，請 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度『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』辦法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推薦清寒優秀學生(高中生、大專生)並協助完成申請表格(如附件一)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各校家境確實清寒，且奮發向上(在品德、學業方面有傑出表現，學業成績必須每科都及格)

由美國康德基金會認定成績 總平均在 70 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值得栽培的學生。戶籍地為屏東之原住民學子。

申請者需附家境清寒及傑出表現證明文件(附件完備者，優先錄取)。軍公教子女不得申請。

四、隨表附件

(1) 上學年【113】上下學期成績單 (2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三個月內) (3) 清寒證明/其他相關證明或獎狀 (4) 在學證明

五、應屆畢業生請提供錄取通知書。

(高中畢業提供大學錄取通知證明，大學畢業提供研究所錄取證明，以此類推)

六、申請之大學生需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(附件二)

七、錄取之大學/專生，需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

八、獎助學金：高中：30000 元 大學：60000 元

九、收件期限：114 年 08 月 01 日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十、頒獎時間：確定時間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受獎學生

十一、本活動承辦人—鍾祈 社工員 08-7610088

正本：全國高中及大專院校：

副本：本會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原民處

理事長 陳來福